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 107年7月5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巨	107	速偵	1844	公共危險	岡山分局	楊○寶	緩起訴處分
來	106	偵	10538	竊盜	仁武分局	白○錡	起訴
來	106	偵	10538	竊盜	仁武分局	鄭○真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來	106	偵	10538	竊盜	仁武分局	黃○展	不起訴處分